

# “银球茶”案和解带来发展新机

## 贵州雷山:支持起诉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权益

□本报记者 张安  
通讯员 汪静

今年9月9日,贵州省雷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银球茶制作技艺传承人毛某肖像权被侵犯一案开庭,雷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当庭促成当事人和解。该案历经三个月,从对簿公堂到达成合作,一个少数民族地区的非遗企业最终摆脱讼累,迎来了发展新机。

### 一条推广视频 让非遗企业面临困境

“他们盗用我的视频做宣传,销量还这么大,难道不用负责任吗?请检察机关帮帮我们。”今年6月,雷山县某茶叶龙头企业负责人毛某向雷山县检察院求助。

这事还得从2019年说起。当时,雷山县政府牵头邀请某短视频平台,免费为该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银球茶拍摄宣传视频,用于推广宣传该茶叶品牌以及以毛某所经营的茶叶公司为代表的茶企。在所拍视频里,毛某身着苗族传统服饰,带领一群苗族妇女穿梭于大山深处的茶林中,充分展现了雷山

银球茶得天独厚的生长环境和独特的采摘工艺。该视频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后,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同时,毛某也将该视频用作自己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银球茶制作技艺和所经营的银球茶企业品牌的宣传和推广,使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这个视频认识和了解了雷山银球茶。

“我们公司没有生产过这款‘高山绿茶’,但这个视频确实是我们拍的。”今年6月,毛某发现自己参与拍摄的上述视频被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宣传视频在某电商平台上公开传播,用于销售该公司一款名为“高山绿茶”的茶叶产品,且销售量已达10万余件。发现该情况后,毛某带着保存下来的视频和商品链接截图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 一次民事侵权 牵动上千茶农的心

毛某所经营的茶叶公司是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与茶艺培训、茶文化传播、茶事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茶业企业,是雷山县农产品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的茶叶品牌是贵州省茶企知名品牌,贵州省著名商标,不

仅加入了雷山县重点打造的区域农特产品“雷山银球茶”的公共品牌,还加入了“贵州绿茶”的公共品牌,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视频被人盗用,我们茶农都很痛心,公司卖出去的每一颗银球茶,都是我们辛苦种植的,受疫情影响生意本来就不好做,现在又碰到这种事,真是雪上加霜。”雷山县望丰村茶叶种植户张某说。

针对毛某反映的情况,雷山县检察院检察官迅速进行实地走访,在明确了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围绕取证难的问题积极引导毛某收集和固定证据,及时进行证据保全和公证。

“该侵权行为不仅侵犯了权利人的肖像权,还损害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挤占了雷山银球茶市场份额,侵犯了该产业链从业人员的权益。同时,由于雷山银球茶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具有较强的少数民族区域特色,品牌市场关注度高,利用该视频进行宣传不仅容易误导消费者、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雷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主办检察官申静表示。

在深入了解毛某企业所面临的困境,毛某在诉讼方面存在的困难,并综合评估企业的社会效益后,雷山县检察院决定支持毛某对某贸易公司和某电商平台依法提起民事侵权诉讼。

### 一场护企博弈 促成和解带来机遇

“我也是在创业初期,看这个视频是茶叶主题,拍得很好,想着用来做产品宣传正合适,不知道视频里的茶是银球茶,也不知道在网上下载个视频用就侵权了。”某贸易公司负责人表示。

“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我们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保证平台的正常运作,并不参与店铺的运营管理,也未实施具体的侵权行为,不当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电商平台运营人员说。

毛某则表示,无法接受侵权方的处理态度和方式,要把官司打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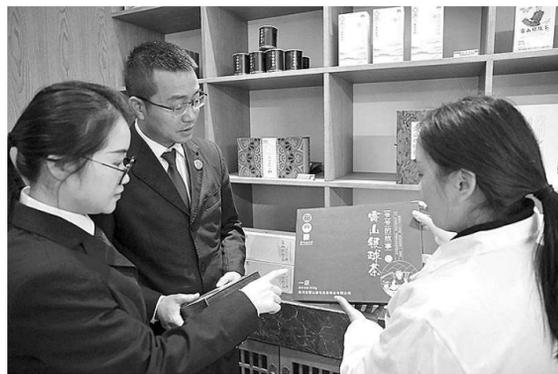
眼看矛盾一触即发,雷山县检察院办案团队对该案展开分析研判,围绕该案中电商平台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展开讨论。同时,办案团队秉承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办案理念,围绕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宗旨,积极寻找此案“最优解”。

针对电商平台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争议焦点,检察机关借助“外脑”,听取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根据电子商务法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从事网络交易服务中应当承担信息披露和资质审查等义务的规定,办案团队破解了本案争议焦点的法律适用问题;检察官充分的释法说理和耐心的开导,为推动双方达成和解奠定了基础。

“如今电子商务发展得如火如荼,一方有销售平台和宣传渠道,另一方有良好货源,何不化干戈为玉帛,来一场合作?”申静提议道。“疫情发生后,传统的经销模式受到了冲击,这次诉讼确实让我看到了线上销售的巨大潜力。不打不相识,我也希望通过合作能让更多人知道我们的雷山银球茶。”毛某表示。

最终,这起因肖像权引发的民事侵权案件,在检察机关的努力推动下,各方当事人不仅在诉前达成了和解,还签署了商业合作协议,为一个少数民族地区的非遗企业破解了发展难题,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检察官走访申请人,了解被侵权情况

### 一次支持起诉 产生积极的“蝴蝶效应”

记者了解到,雷山县是全国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较多的县,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系统的保护和传承,侵权事件频发。以该案的办理为契机,雷山县检察院围绕县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搭建平台,帮助非遗企业打通电商销售渠道,最终实现“黔货出山”。如今,越来越多的非遗传承人入驻电商平台,仅今年9月,该县非遗产品的电商带货量已突破千万件,一个远居深山的小县城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主合同无效,30万元担保债务终于解除

## 湖北黄梅:对一起职业放贷纠纷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周奕 章琪

“30万元的担保责任解除了,我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近日,由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一起职业放贷引发纠纷的案件获法院改判,担保人黄某终于卸下了沉重的债务负担。

“借王某的钱早就还清了,我为什么还要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4月,黄某来到黄梅县检察院,就一起民事案件的生效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黄某称,2013年3月和10月,帅某分两次向王某借钱,并出具两张各30万元的借条。其中,在第二次借款中,两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利息为月息二分,并约定由黄某为帅某

的第二笔30万元借款担保。2015年5月,因无力偿还债务,帅某欲将自己的一套房产转让给王某。因该房屋共负有银行贷款143.3万元,尚有92万余元未偿还,二人约定由王某为帅某偿还银行贷款后,所剩钱款用于偿还帅某在王某处的借款。之后,帅某将该房产作价130万元转让给王某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2015年11月,王某向黄梅县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帅某偿还其于2013年10月出借的30万元,并由黄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庭审中,帅某辩称,那两笔借款实际到手的分别是19万元和28.5万元,且已用转让给王某的房屋及屋内物品、装修全部抵销,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王某则主张,房屋作价抵债的是帅某第一笔30万

元借款,第二笔30万元借款尚未偿还。最终,黄梅县法院认为,帅某不能提交证据证明其与王某之间借贷关系已经终止,故判决由帅某偿还王某借款30万元及利息,由黄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4月,黄某因不服黄梅县法院判决,向黄梅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围绕本案焦点“王某与帅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已终止”开展调查,通过调阅原审案卷、询问当事人,对所有证据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检察官发现,王某与帅某对实际借款金额存在争议,而根据法律规定,王某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实际交付了借条中所载明的金额;帅某主张借款已还清,并提供了双方以房抵债的协

议,王某应当对双方仍成立借贷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原审判决将本属于王某的证明责任分配给了帅某,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同时,双方约定,王某在帮帅某偿还银行贷款后,剩余的37万余元用于偿还借款,而法院在未对该款项予以扣除的情况下,判决认定帅某向王某偿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缺乏证据证明。

随着调查的深入,办案检察官还得知,王某因涉嫌恶势力犯罪已被刑事拘留,并在公安机关供述自己以高利放贷为业。因此,王某应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其对帅某执行的借款利息实际为月息五分,在向帅某交付借款时,还收取了“砍头息”,且在其中一张30万元的借条中,包含了高额利息10万元,而以上这些均属于新

的证据。

2020年4月17日,黄梅县检察院向黄梅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1月20日,黄梅县法院裁定再审此案。今年7月26日,黄梅县法院再认定:王某为职业放贷人,其名为出借资金,实为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故王某与帅某签订的借款合同应当认定为“虚假的意思表示”,属于无效合同,但帅某具有返还王某已经向其交付的出借资金的义务。王某出具的两张30万元借条,实际出借款合计47万余元,帅某以房抵债已偿还37万余元,故判令由帅某返还王某剩余欠款10万余元。因保证合同的从属性是保证合同的主要特征,主合同无效时,保证合同当然无效,故担保人黄某在本案中不承担保证责任。

# 湖南永州:为弱势群体“撑腰”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王湘俊 陈武刚

### 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

“告诉你个好消息,江老板同意支付我们工资了!”近日,老徐代表12名农民工给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了电话。老徐等人的维权之路走得很不容易。2018年初,老徐等12人被江某雇佣从事修建公路护坡等工作,直到工程完工都未拿到劳动报酬。工人们多次向江某催要未果,到后来再也联系不上江某。2021年11月22日,老徐等人向道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收到工人们的申请材料后,办案检察官向劳动部门详细了解前期纠纷的处理情况,通过入村走访找到了江某的联系方式,核对了江某拖欠工钱的实情。查明事实后,道县检察院决定对这起拖欠农民工工钱案支持起诉,并协助老徐等人固定了相关证据。在法院审理阶段,检察官与承办法官多次与江某联系,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帮助老徐等人追回拖欠了4年的工钱。

“劳动报酬是农民工维持生计的基本保障,既关乎个人权益,也关乎社会稳定。”永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辉介绍,永州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主动作为,拓展处理方式,通过促成和解等方式化解矛盾,为农民工解决“烦薪事”、当好“护薪人”,今年以来,积极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支持农民工起诉491件,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740余万元。

### 让老年人“老有所养”

“我们的晚年生活有着落了。”今年5月5日,赵某、李某两位老人在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拿到了法院判决3个儿子每月向他们给付赡养费的民事判决书。

说起养老,两位年过七旬的老人满腹辛酸。他们育有三子,原本一直与最小的儿子共同生活,近些年由于各种疾病逐渐增多,日常生活需要人护理照料,但大儿子、二儿子一直不闻不问。村干部对此进行了多次调解,都没有取得效果。

“我们真是万不得已才找检察院帮助,让你们看笑话了。”今年1月,两位老人到永州市蓝山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言语中充满无奈。

受理两位老人的申请后,办案检察官多次入村走访了解情况。在核实了两位老人面临老无所养的事实之后,蓝山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法院判决老人的3个儿子除支付医药费1.8万余元外,每人每月给付赡养费800元。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永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赡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件7件,为老年人安享晚年筑牢法治保障,有效增强了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支持起诉+司法救助解燃眉之急

“谢谢你们,既帮助我们起诉,还提供了司法救助。”近日,检察官到李某家回访时,一家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2021年8月,永州市冷水滩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法律援助中心调取台账时,发现了李某因抚养费纠纷正在咨询法律知识。检察官经了解得知,李某一家是当地有名的“困难户”。2009年,李某与王某离婚时,约定二级残疾的儿子与李某共同生活,王某每月承担生活费300元,但离婚后王某一直未支付儿子的抚养费。

2020年,李某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受伤瘫痪,因肇事者经济条件有限,法院判决的赔偿金无法执行,李某和儿子只能靠每月人均300元的低保和亲朋的救济为生。无力抚养儿子的李某向法院提起抚养费纠纷诉讼,却因无法提供王某的联系方式,法院未予立案。

了解情况后,检察官向李某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李某向法院申请支持起诉后,检察官帮助其完善了证据材料。在检察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下,法院受理了李某的起诉,并公告判决支持了其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审结后,针对李某一家的生活困境,冷水滩区检察院主动与李某所在社区,以及民政、残联等部门联系,帮助李某申请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了李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这起案件的办理是永州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工作模式取得成效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永州市两级检察院强化与法院、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等的协作配合,建立《关于建立法院检察联动支持起诉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联系机制的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机制,帮助弱势群体申请司法救助金6人次、11万余元,让困难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司法为民的温度。

# 捋清还款账目,检察监督为借款人讨回公道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朱国涛 韩啸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判决书却显示自己要额外偿还几百万元,这让民企老板谷某倒吸了一口凉气。经过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法院最终捋清了谷某和张某之间的借贷账目,讨回公道的谷某总算松了一口气。

### 已还款项未被法院认定

2019年12月6日,张某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法院,诉称谷某向其借款551.9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仍未予偿还,请求法院判令谷某偿还借款551.9万元、利息552.48万元及违约金110.38万元,河南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中,张某提供了6份借据和5份借款延期协议,载明上述两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提供了个人银行流水,显示其于2014年分10次向谷某转账共计551.9万元。证据同时显示,2014年,河南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后向张某转账共计114万元。

金水区法院一审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原告向被告实际支付借款551.9万元,现各笔借款期限均已届满,被告未能偿还借款本金,构成违约,遂判令谷某向张某偿还借款551.9万元及利息,



主办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同当事人就案件情况进行沟通

并支付违约金110.38万元,河南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谷某认为,由他控股99%的河南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张某转账114万元,但法院未将该款项扣除,于是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10月2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谷某未提交证据支持其主张为由,裁定驳回了谷某的再审申请。

### 申请监督核实还款事实

2020年11月26日,谷某向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张某与谷某之间发生过多笔借款,我们重点对谷某的实际借款金额,是否具有还款事实等展开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杨红香介绍,双方签订的借据和转账记录显示,案涉借据出具时间与转账时间明显不一致,借

据上载明的金额也与实际转账金额不一致,“由此可知,原审法院将转账金额认定为第一笔借款金额明显缺乏证据证明。”

“借款发生后,河南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先后向张某的银行账户转账114万元。该公司是谷某借款的连带责任人,且谷某持有该公司99%的股份,该公司的转账行为与案涉借款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但原审法院未查明该资金往来

是否属于还款。谷某认为114万元转账应被认定为自己归还张某的借款,而张某对此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故原审法院认定谷某未能偿还借款缺乏证据证明。”杨红香说。

### 监督意见被法院采纳

金水区检察院在对借据、转账凭证进行全面审查,并多次向当事人进行核实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遂于2021年9月3日向金水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金水区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院的再审检察建议,于今年5月16日作出再审判决。

法院再审理认为,关于借款本金,应以出借人张某实际转账金额为准。根据借贷双方提供的借据、借款延期协议、银行转账明细以及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认定借款人谷某向张某借款共计380万元。另查明,谷某占河南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9%的股份,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在借款发生后曾转账给张某108万元,在张某没有证据证明该转账不是案涉借款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转账为谷某偿还的借款。结合双方认可的交易明细,金水区法院最终核定谷某尚欠张某借款本金278万元,河南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一公司已过保证期间),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